



# 凱基證券

股務月報

115.07

## 【證期局】

-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3 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 條。(金管證發字第 1150382580 號)
- 有關「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外國發行人申報案件檢查表」及「承銷商總結意見」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150382340 號)

## 【交易所】

- 修正本公司「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四條、「對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第三條、「對第一上市公司、創ใหม่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及「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作業程序」第六條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 【櫃檯買賣中心】

- 公告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35 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35 條第 10 項規定補充事項」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 公告創櫃板公司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

業公司認定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視為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如附件。

## 【稅務新聞】

- 核釋他益信託房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優惠
- 行政院院會通過「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26 條修正草案
- 行政院院會通過「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之 1、第 6 條及「土地稅法」第 17 條之 1、第 19 條修正草案

# 法令新訊

## 證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50382580 號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十三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

附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十三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

相關附件：

[募發準則修正條文文字檔](#)

[募發準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外募發準則修正條文文字檔](#)

[外募發準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50382340 號

一、訂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外國發行人申報案件檢查表」及「承銷商總結意見」。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四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二〇三八一三二六號令及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五一七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相關附件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外國發行人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外國發行人申報案件檢查表](#)

[外國發行人承銷商總結意見](#)

## 交易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03 日

臺證上二字第 1150010412 號

主旨：修正本公司「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四條、「對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查核作業程序」第三條、「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及「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作業程序」第六條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6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50343147 號函同意核備。

附件：

- [公告附件 1](#)

## 櫃檯買賣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證櫃交字第 11500635461 號

主旨：公告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35 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35 條第 10 項規定補充事項」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02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6 月 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50345883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考量證券商於特定期間或有大幅增加委託金額之需要，爰修訂旨揭條文，明定證券商因特殊事由，可檢附國內銀行保證書，向本中心申請將保證書所列保證額度納入計算，暫時放寬當日得輸入委託或自行買賣之買進或賣出申報總金額限額。

附件：

[115006354611-1.pdf](#)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證櫃新字第 11500634821 號

主旨：公告創櫃板公司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視為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如附件。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第 6 條第 7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依據 115 年 6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1504566090 號令修正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屬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創櫃板公司計 6 家。

附件：[115006348211-1.xlsx](#)

## 稅務新聞

發布日期：115-06-23

核釋他益信託房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優惠

財政部於今（23）日發布解釋令，核釋委託人以適用土地稅法第 17 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及其土地上按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稅率課徵房屋稅之房屋（以下合稱房地）為信託財產，信託契約明定以委託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為受益人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且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信託房地供委託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居住使用，不得處分、出售或移轉於第三人。該信託房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符合下列要件，可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課徵地價稅及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稅率（1.2%）課徵房屋稅（下稱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地稅）：

一、委託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該信託房地並辦竣戶籍登記。

二、信託房地應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及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以及土地稅法第 17 條規定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及受益人本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 1 處為限，與上開認定標準規定受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供自住使用之房屋全國合計 3 戶以內。

財政部說明，該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提案建議就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之他益信託，受益人為委託人之配偶或子女，該房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符合一定條件者，可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地稅，進一步針對他益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該信託房地於信託成立前後，委託人或受益人均實際居住於該不動產，並無改變住宅使用情形，評估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地稅之可行性。經該部研議，考量上述人權委員所舉案情之信託房地，於信託契約訂定前後均供委託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辦竣戶籍登記，尚與受益人為第三人之他益信託案件有別，為確保符合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法所定家庭成員之居住權益得以延續，爰發布令釋規範他益信託房地符合一定條件者，可適用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地稅，以強化稅制公平與生存權保障。

財政部特別提醒，如符合上開條件之他益信託房地，應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及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向房地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

附件：[財政部 115 年 6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1504521730 號令](#)

新聞稿聯絡人：曾科長雅萍

聯絡電話：02-23228145、02-23228000 分機 8450

**發布日期：發布日期：115-06-25**

**行政院院會通過「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26 條修正草案**

行政院今（25）日第 4009 次院會通過「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26 條修正草案，增加受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度，以減輕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

財政部說明，為因應少子女化之國安問題，並配合行政院推動「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

支持篇」，該部擬具「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26 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 50%。

二、明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納稅義務人於 116 年 5 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即可列報減除。

財政部表示，上開草案預計有 237 萬人受益，減稅利益約新臺幣 80 億元。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上開修正草案，期早日完成修法。

新聞稿聯絡人：邱專門委員筱惟

聯絡電話：(02) 2322-8122

**發布日期：115-06-25**

**行政院院會通過「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之 1、第 6 條及「土地稅法」第 17 條之 1、第 19 條修正草案**

行政院今（25）日第 4009 次院會通過「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之 1、第 6 條及「土地稅法」第 17 條之 1、第 19 條修正草案，授權地方政府對符合住宅法第 4 條規定新婚 2 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持有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及其坐落土地，得再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

財政部說明，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該部配合行政院推動「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於居住減壓面向提出「婚育家庭再減稅」措施，爰擬具上述二稅法修正草案，授權地方政府得對婚育家庭再適當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預計有 100 萬戶以上受益，減稅利益約新臺幣 50 億元至 75 億元。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期早日完成修法。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易芬

聯絡電話：(02) 2322-8259